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2-053

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函 中某些款项尚可能存在大股东占用情况”的解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81,以下简称“贤成矿业”或“公司”)2012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发表了反对意见,并按规定出具了独立意见函,意见函中我们认为贤成矿业“某些款项可能存在大股东占用情况”。现将所就该判断的形成说明如下:

自从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查封以来,我们对相关事项予以了高度关注,并要求公司及时向我们提供公司异常债务或有负债的资料与情况。在公司公告广

州天河人民法院依法对公司持有的创新矿业的股权之后,我们意识到公司可能还涉及其他

债权债务纠纷,因此多次要求公司提供情况,并要求公司公告为公司处理此事的律师的联系方式。直至2012年8月27日,公司向我们提供了一份自然人张长虹诉贤成矿业及控股股东

东案件的相关资料,资料显示该案已于2012年5月25日以法院调解方式审结,且由于贤成

矿业未按调解书约定的日期偿还借款,目前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在核查该借款纠纷案的相关资料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以下事实:

1、借款合同的借款主体为贤成矿业;

2、根据与 借款合同 同时签订的 委托收款协议 ,所借款项以委托收款的方式于

2011年12月29日直接汇入贤成矿业指定的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账户,该公司法定代表

人为雷霖 我们所知雷霖系贤成集团的员工;

3、四被告 贤成矿业、黄贤优、贤成集团、西宁国新共同委托贤成集团员工杨瑞林、杨慧敏作为诉讼代理人,贤成矿业未独立指派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

4、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诉代理人并未就贤成矿业作为借款人进行借款的事实提出异议,也未就借款合同等文件上贤成矿业公章与签字的真实性问题进行质证。相反,其认可了借款行为和借款文件的真实性,从而使得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

核实行相关诉讼资料后,我们向公司董事会及财务负责人询问了所涉事项的原因及是否进行了相应的披露及会计处理。

公司的意见是:该借款合同未经公司批准,财务部门对借款的发生不知情,借款未进

入公司账户,该借款行为不属于公司行为;公司未将也无法将相关借款反映在公司的财

务报告中。

我们认为: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 规定,由于该借款的债务主体为贤成矿业,且债务已

经法院调解书确认,应反映在公司的债务中;由于代收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雷霖,为贤

成集团的重要股东,代收方可能是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因此发生代收代付行为后,存在

关联占用的可能。

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目前发生的多项借款、担保行为已涉嫌犯罪。在侦查、立

案、结案前,我们无法确定上述 借款合同 的行为是否涉及刑事犯罪,及公司是否应承担

民事责任。由于公司未按规定在中期财务报表中披露上述或有事项,我们也没有足够的

时间与资源充分了解相关案情,我们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2-05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独立 意见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 2012半年度报告已如期于2012年8月31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2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两个议案存在异议,表决情况为反对,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见释公司2012-051号公告。

2012年9月4日,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 独立意见 作出进一步的解释,并出具了《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函中某些款项可能存在大股东占用情况》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现我公司就上述 独立意见 及 解释 中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如下:

1、关于 独立意见 及 解释 中提及的 借款合同 和 委托收款协议 事项,经过核查,发现公司本部没有与涉讼案件相关的原始资料,通过查证公司的印章记录也未发现上述涉讼案件的 借款合同 、 委托收款协议 的用章登记记录,因此公司无法判断涉及上述涉讼案件中有关合同文本的公章的真实性;

2、关于 解释 中提及的公司未独立指派诉讼代理人参与上述诉讼事项,通过查证,公司印章记录未发现上述涉讼案件的 借款合同 、 委托收款协议 的用章登记记录,因此公司无法判断涉及上述涉讼案件中有关合同文本的公章的真实性;

3、关于 解释 中提及的公司未独立指派诉讼代理人参与上述诉讼事项,通过查证,公司印章记录未发现上述涉讼案件的 借款合同 、 委托收款协议 的用章登记记录,因此公司无法判断涉及上述涉讼案件中有关合同文本的公章的真实性;

4、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诉代理人并未就贤成矿业作为借款人进行借款的事实提出异议,也未就借款合同等文件上贤成矿业公章与签字的真实性问题进行质证。相反,其认可了借款行为和借款文件的真实性,从而使得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

核实行相关诉讼资料后,我们向公司董事会及财务负责人询问了所涉事项的原因及是否进行了相应的披露及会计处理。

公司的意见是:该借款合同未经公司批准,财务部门对借款的发生不知情,借款未进

入公司账户,该借款行为不属于公司行为;公司未将也无法将相关借款反映在公司的财

务报告中。

我们认为: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 规定,由于该借款的债务主体为贤成矿业,且债务已

经法院调解书确认,应反映在公司的债务中;由于代收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雷霖,为贤

成集团的重要股东,代收方可能是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因此发生代收代付行为后,存在

关联占用的可能。

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目前发生的多项借款、担保行为已涉嫌犯罪。在侦查、立

案、结案前,我们无法确定上述 借款合同 的行为是否涉及刑事犯罪,及公司是否应承担

民事责任。由于公司未按规定在中期财务报表中披露上述或有事项,我们也没有足够的

时间与资源充分了解相关案情,我们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易永健、王汉齐、裴永红

2012年9月4日

股票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2-05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5日至2012年9月6日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164,518,69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28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公司股份164,217,94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3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2-05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012年9月6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集团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主持人:副董事长肖利生先生

6、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4名,代表股份253,987,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6%,占公司总股本的47.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刘永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253,987,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2、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253,987,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3、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253,987,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4、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253,987,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5、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253,987,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6、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253,987,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7、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253,987,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8、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253,987,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9、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253,987,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10、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253,987,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11、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253,987,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12、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253,987,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